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车站艺术品创作、制安D.S02.X-T

B01标招标

标段编码：NJGD2501135-02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8-22](#)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开标一览表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正文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43
第六章 图纸	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封面	57
目录	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9
(一) 投标函	59
(二) 投标函附录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1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2
四、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4
五、商务标文件	6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5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65
(附件) 企业资质	65
(附件) 企业证书	65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65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6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6
(附件) 基本信息	66
(附件) 资格证书	66
(附件) 社保	66
(附件) 业绩	66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7
(附件) 基本信息	67
(附件) 资格证书	67
(附件) 社保	67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8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9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0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7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0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1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72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3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3
(附件) 财务状况	73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74
六、经济标文件	75
七、技术标文件	76
八、其他资料	77
第九章 其他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车站艺术品创作、制安D. S02. X-TB01标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D2501135-02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21〕106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车站艺术品创作、制安D. S02. X-TB01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起自西善桥经板桥、江宁滨江,止于铜井苏皖省界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车站艺术品的创作、制安。

招标工作内容: 车站艺术品的创意、方案报审、创作、制安、验收等全过程以及艺术品配套照明工程、防护工程、艺术品介绍牌、APP素材等工作。

2.3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4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为西善桥站至苏皖省界。线路全长26.51km,设8座车站,其中地下站4座、高架站3座,地面站1座,设滨江车辆基地一座。

2.6 工程类型: 城市轨道交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业绩要求: 具有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公共建筑的公共艺术品创作、制作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a.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b.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c.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d. 未被最高

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e.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2)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c.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d.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e.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f.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g.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h.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i. 被责令停业的；j.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k.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l.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2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58.00 分

		(3) 商务标: 2.00 分 (4) 其他: 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 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若有效投标文件≥9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若9家>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若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 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A)。评标基准价=A*K, K值为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6分;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减少1%扣0.4分; 偏离不足1%的, 用插入法计算。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设计理念及设计说明 (0~8.00)</td> <td>参考国内外其他城市经验, 根据线网车站艺术品策划文件关于各线及车站的艺术品设置规划和主题定位, 创作方向把握准确, 主题元素突出, 充分反映车站环境整体特点, 艺术品创作体现“地域性、现代性和适合性”理念。</td> <td>8.00</td> </tr> <tr> <td>西善桥站的艺术品创作方案 (0~12.00)</td> <td>充分考虑与建筑及室内装修设计理念相配合、环境相协调, 能够体现案例车站风格; 艺术品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独特, 用现代手段表现地铁交通和城市文化特征, 成为整体空间环境的点睛之笔。</td> <td>12.00</td> </tr> <tr> <td>工艺与材质 (0~9.00)</td> <td>选材恰当、性价比高、绿色环保, 美观耐用、安全性强、防火防腐、易清洁、易保养、质量可靠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等要求。</td> <td>9.00</td> </tr> <tr> <td>对车站空间环境的理解和建议 (0~8.00)</td> <td>对车站环境有一定深度的了解和理解, 能够结合主题表达, 对相关专业(如装修、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td> <td>8.00</td> </tr> <tr> <td>配合制安承诺及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制安)、安全保障措施 (0~8.00)</td> <td>制安流程先进, 能最大限度的保证艺术品质量和效果; 制安计划满足工程项目要求,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包括进度安排合理、协调配合方案可行)、制度健全、措施有力。</td> <td>8.00</td> </tr> <tr> <td>项目组及人员说明 (0~8.00)</td> <td>包括投标单位及项目组的组织保障; 各阶段人员的组织、安排、保障; 项目组人员的业绩及经验说明。内容应条理清晰、言简意赅。</td> <td>8.00</td> </tr> <tr> <td>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td> <td>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理念及设计说明 (0~8.00)	参考国内外其他城市经验, 根据线网车站艺术品策划文件关于各线及车站的艺术品设置规划和主题定位, 创作方向把握准确, 主题元素突出, 充分反映车站环境整体特点, 艺术品创作体现“地域性、现代性和适合性”理念。	8.00	西善桥站的艺术品创作方案 (0~12.00)	充分考虑与建筑及室内装修设计理念相配合、环境相协调, 能够体现案例车站风格; 艺术品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独特, 用现代手段表现地铁交通和城市文化特征, 成为整体空间环境的点睛之笔。	12.00	工艺与材质 (0~9.00)	选材恰当、性价比高、绿色环保, 美观耐用、安全性强、防火防腐、易清洁、易保养、质量可靠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等要求。	9.00	对车站空间环境的理解和建议 (0~8.00)	对车站环境有一定深度的了解和理解, 能够结合主题表达, 对相关专业(如装修、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8.00	配合制安承诺及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制安)、安全保障措施 (0~8.00)	制安流程先进, 能最大限度的保证艺术品质量和效果; 制安计划满足工程项目要求,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包括进度安排合理、协调配合方案可行)、制度健全、措施有力。	8.00	项目组及人员说明 (0~8.00)	包括投标单位及项目组的组织保障; 各阶段人员的组织、安排、保障; 项目组人员的业绩及经验说明。内容应条理清晰、言简意赅。	8.00	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	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	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理念及设计说明 (0~8.00)	参考国内外其他城市经验, 根据线网车站艺术品策划文件关于各线及车站的艺术品设置规划和主题定位, 创作方向把握准确, 主题元素突出, 充分反映车站环境整体特点, 艺术品创作体现“地域性、现代性和适合性”理念。	8.00																								
西善桥站的艺术品创作方案 (0~12.00)	充分考虑与建筑及室内装修设计理念相配合、环境相协调, 能够体现案例车站风格; 艺术品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独特, 用现代手段表现地铁交通和城市文化特征, 成为整体空间环境的点睛之笔。	12.00																								
工艺与材质 (0~9.00)	选材恰当、性价比高、绿色环保, 美观耐用、安全性强、防火防腐、易清洁、易保养、质量可靠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等要求。	9.00																								
对车站空间环境的理解和建议 (0~8.00)	对车站环境有一定深度的了解和理解, 能够结合主题表达, 对相关专业(如装修、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8.00																								
配合制安承诺及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制安)、安全保障措施 (0~8.00)	制安流程先进, 能最大限度的保证艺术品质量和效果; 制安计划满足工程项目要求,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包括进度安排合理、协调配合方案可行)、制度健全、措施有力。	8.00																								
项目组及人员说明 (0~8.00)	包括投标单位及项目组的组织保障; 各阶段人员的组织、安排、保障; 项目组人员的业绩及经验说明。内容应条理清晰、言简意赅。	8.00																								
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	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	5.00																								

		(0~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2.00)	具有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公共建筑的公共艺术品创作、制作业绩，每项得1分。参与评审的业绩限2项。以上业绩时间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9号	地址：	/
联系人：	毛辛培、赵建军	联系人：	/
电话：	025-51896110	电话：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9号 联系人： 毛辛培、赵建军 电话： 025-518961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1.1.4	项目名称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起自西善桥经板桥、江宁滨江，止于铜井苏皖省界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车站艺术品的创作、制安。 招标工作内容：车站艺术品的创意、方案报审、创作、制安、验收等全过程以及艺术品配套照明工程、防护工程、艺术品介绍牌、APP素材等工作。
1.3.2	服务期	9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u></p> <p><u>1、业绩要求：具有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公共建筑的公共艺术品创作、制作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u>2、其他要求：</u></p> <p><u>（1）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a.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d.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e.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u></p> <p><u>（2）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c.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d.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e.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f.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g.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h.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i. 被责令停业的；j.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k.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l.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08-29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09-05 17: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8-29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2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9-05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9-05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180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2,400,000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最高限价为2400000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总价 无</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税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p>

		<p>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3</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15</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1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u>不采用</u> 横向暗标： <u>不采用</u> 具体要求： <u>/</u>
<u>10.4</u>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2、缴纳综合服务费、公证费</u> <u>（1）本项目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处公证, 中标人支付公证费用标准：</u> <u>单个标段金额范围 公证收费标准（元）</u> <u>100万（含）以下 2000</u> <u>100万-1000万（含） 5000</u> <u>1000万-5000万（含） 10000</u> <u>5000万-1亿（含） 20000</u> <u>（2）本项目综合服务费由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统一收取。中标人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文件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u> <u>3、招标人将根据评委会的推荐排名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u>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纪检监察举报电话：025-1238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

标段名称：车站艺术品创作、制安D.S02.X-TB01标

标段编码：NJGD2501135-02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40.00 分 （2）技术标：58.00 分	

		(3) 商务标: 2.00 分 (4) 其他: 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 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若有效投标文件≥9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若9家>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若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 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A)。评标基准价=A*K, K值为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6分;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减少1%扣0.4分; 偏离不足1%的, 用插入法计算。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设计理念及设计说明 (0~8.00)</td> <td>参考国内外其他城市经验, 根据线网车站艺术品策划文件关于各线及车站的艺术品设置规划和主题定位, 创作方向把握准确, 主题元素突出, 充分反映车站环境整体特点, 艺术品创作体现“地域性、现代性和适合性”理念。</td> <td>8.00</td> </tr> <tr> <td>西善桥站的艺术品创作方案 (0~12.00)</td> <td>充分考虑与建筑及室内装修设计理念相配合、环境相协调, 能够体现案例车站风格; 艺术品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独特, 用现代手段表现地铁交通和城市文化特征, 成为整体空间环境的点睛之笔。</td> <td>12.00</td> </tr> <tr> <td>工艺与材质 (0~9.00)</td> <td>选材恰当、性价比高、绿色环保, 美观耐用、安全性强、防火防腐、易清洁、易保养、质量可靠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等要求。</td> <td>9.00</td> </tr> <tr> <td>对车站空间环境的理解和建议 (0~8.00)</td> <td>对车站环境有一定深度的了解和理解, 能够结合主题表达, 对相关专业(如装修、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td> <td>8.00</td> </tr> <tr> <td>配合制安承诺及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制安)、安全保障措施 (0~8.00)</td> <td>制安流程先进, 能最大限度的保证艺术品质量和效果; 制安计划满足工程项目要求,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包括进度安排合理、协调配合方案可行)、制度健全、措施有力。</td> <td>8.00</td> </tr> <tr> <td>项目组及人员说明 (0~8.00)</td> <td>包括投标单位及项目组的组织保障; 各阶段人员的组织、安排、保障; 项目组人员的业绩及经验说明。内容应条理清晰、言简意赅。</td> <td>8.00</td> </tr> <tr> <td>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td> <td>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理念及设计说明 (0~8.00)	参考国内外其他城市经验, 根据线网车站艺术品策划文件关于各线及车站的艺术品设置规划和主题定位, 创作方向把握准确, 主题元素突出, 充分反映车站环境整体特点, 艺术品创作体现“地域性、现代性和适合性”理念。	8.00	西善桥站的艺术品创作方案 (0~12.00)	充分考虑与建筑及室内装修设计理念相配合、环境相协调, 能够体现案例车站风格; 艺术品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独特, 用现代手段表现地铁交通和城市文化特征, 成为整体空间环境的点睛之笔。	12.00	工艺与材质 (0~9.00)	选材恰当、性价比高、绿色环保, 美观耐用、安全性强、防火防腐、易清洁、易保养、质量可靠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等要求。	9.00	对车站空间环境的理解和建议 (0~8.00)	对车站环境有一定深度的了解和理解, 能够结合主题表达, 对相关专业(如装修、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8.00	配合制安承诺及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制安)、安全保障措施 (0~8.00)	制安流程先进, 能最大限度的保证艺术品质量和效果; 制安计划满足工程项目要求,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包括进度安排合理、协调配合方案可行)、制度健全、措施有力。	8.00	项目组及人员说明 (0~8.00)	包括投标单位及项目组的组织保障; 各阶段人员的组织、安排、保障; 项目组人员的业绩及经验说明。内容应条理清晰、言简意赅。	8.00	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	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	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理念及设计说明 (0~8.00)	参考国内外其他城市经验, 根据线网车站艺术品策划文件关于各线及车站的艺术品设置规划和主题定位, 创作方向把握准确, 主题元素突出, 充分反映车站环境整体特点, 艺术品创作体现“地域性、现代性和适合性”理念。	8.00																								
西善桥站的艺术品创作方案 (0~12.00)	充分考虑与建筑及室内装修设计理念相配合、环境相协调, 能够体现案例车站风格; 艺术品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独特, 用现代手段表现地铁交通和城市文化特征, 成为整体空间环境的点睛之笔。	12.00																								
工艺与材质 (0~9.00)	选材恰当、性价比高、绿色环保, 美观耐用、安全性强、防火防腐、易清洁、易保养、质量可靠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等要求。	9.00																								
对车站空间环境的理解和建议 (0~8.00)	对车站环境有一定深度的了解和理解, 能够结合主题表达, 对相关专业(如装修、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8.00																								
配合制安承诺及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制安)、安全保障措施 (0~8.00)	制安流程先进, 能最大限度的保证艺术品质量和效果; 制安计划满足工程项目要求,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包括进度安排合理、协调配合方案可行)、制度健全、措施有力。	8.00																								
项目组及人员说明 (0~8.00)	包括投标单位及项目组的组织保障; 各阶段人员的组织、安排、保障; 项目组人员的业绩及经验说明。内容应条理清晰、言简意赅。	8.00																								
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	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	5.00																								

		(0~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2.00)	具有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公共建筑的公共艺术品创作、制作业绩，每项得1分。参与评审的业绩限2项。以上业绩时间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u>总得分为商务、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各项得分的汇总，投标人按照得分汇总进行排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推举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u>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照投标价较低在先的原则排序；如投标价也相同，按照技术得分较高在先的原则排序。</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1、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不改变（但因评委计算错误可作调整）。</u>				
<u>2、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技术标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70%。</u>				
<u>3、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所需资料详见招标文件。</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 _____

建设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艺术品单位（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建设管理单位委托艺术品单位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南京地铁工程车站艺术品创作、制安标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工程范围：本次划分为一个标段，具体服务范围详见下文。

项目负责人： _____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等要求。

二、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车站公共艺术品的创作、制安；

车站艺术品：车站艺术品的创意、方案报审、创作、制安、验收等全过程以及艺术品配套照明工程、防护工程、艺术品介绍牌、APP 素材等工作。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协议

附件 2 履约保函

附件 3 项目人员配备表

附件 4 投标报价

- （5）技术要求；
- （6）南京地铁工程相关管理办法。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建设管理单位与艺术品单位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四、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业主及建设管理单位

1、业主及建设管理单位作为本工程发起人和投资人负责组织本工程建设工作，对本工程的全过程实施具有决策权，实行全面管理。

2、业主及建设管理单位在其权力范围内及时向艺术品单位提供项目设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图纸，包括车站建筑图纸、车站公共区装修施工图；艺术品单位须对业主及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必须进行现场测量后方能作为设计依据。

3、负责协调提供施工临时场地、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口。负责监督、检查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

4、负责协调与装饰顾问单位的设计界面，与装修施工单位的接口。

（二）安装监理单位

1、监理工程师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除非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监理工程师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合同行使其相应的职责和权力，具体按照南京地铁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监理工程师无权修改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变更或增加合同中约定的专业承包人的任何职责、义务和工作。

2、材料取样、试验和检测频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等规定。所有取样应在监理工程师见证下进行；现场试验和检测应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并应通过建设管理单位的质量安全信息化系统送样检测。施工过程中，艺术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必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及相关合格证明。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与检测报告及相关合格证明不符的材料进场，由此引起的费用由艺术品单位自行承担。艺术品单位应在满足合同要求和节点工期的前提下，应接受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建设管理单位对相关施工标段之间的接口协调和管理。

3、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业主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艺术品单位应予执行。

4、监理工程师应将所有根据合同发出或收到的函件复制给建设管理单位。

（三）艺术品单位

1、艺术品单位应保证向业主及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创作成果具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的起诉及索赔。若业主及建设管理单位收到因艺术品单位设计方案、安装、技术成果等导致的侵权索赔或起诉，则全部责任由艺术品单位承担。因此而造成业主及建设管理单位的损失由艺术品单位全部承担。

2、艺术品单位在方案创作阶段需提供不少于2套设计方案供选择。艺术品单位提交的设计方案及制作

成果应由自己独立完成，并具有新颖性、独创性，所有完成的创作成果的知识产权随所有权一并转移给业主及建设管理单位，艺术品单位可享有署名权，但不得再利用该制作成果进行商业性用途。

3、艺术品单位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工程车站文化艺术设计的过程文件和车站文化艺术设计成果（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不得泄漏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人与单位，以维护业主及建设管理单位的权益。

4、开工及项目进度

（1）艺术品单位应在安装前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报建设管理单位批准，提交开工报告的前提是艺术品单位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和已经完成有关开工的报批和手续。建设管理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令，艺术品单位收到建设管理单位的开工令之后，应当立即开工。

（2）无论监理工程师何时需要，艺术品单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进度计划的安装方式及工作安排的说明，以供监理单位参考。如果监理单位认为安装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商应根据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一份经过修正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安装按期竣工。

5、艺术品单位严格执行业主及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要求，对艺术品的整体安全性、艺术品与车站原始结构间干挂、吊挂等龙骨系统的结构安全负责。

6、项目人员配备

（1）艺术品单位应在南京成立艺术品项目部，项目部设置创作组及安装组，创作组全面负责艺术品的方案设计及制作，安装组负责现场安装及协调。

（2）艺术品单位应提供适合本项目工作所必须数量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并保持基本稳定。艺术品单位必须保证按合同附件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艺术品项目总负责人 1 人，艺术品安装施工督导 1 人，车站艺术品创作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并应配备足够项目人员。

（3）项目部各类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设艺术品项目总负责人 1 人，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近 10 年担任过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或公共建筑艺术品创作、制安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创作负责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人员调配权力，能够带领团队高质高效的完成工作任务。项目负责人对合同约定的设计、管理、协调等工作全面负责，负责组织各类会议，审查各阶段设计成果，组织提交各类报告，是执行合同的核心人物。

②设艺术品安装施工督导 1 人，负责艺术品安装现场安装、报审报验及相关协调工作。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近 10 年参与过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或公共建筑艺术品创作、安装施工督导或施工协调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③每个车站应明确 1 名艺术品创作负责人，具有《城市雕塑创作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一类资级证书，其余具有二类资级证书认定。各站创作负责人为各单件艺术品创作、安装责任主体，原则上不得更换。

（4）本项目设计人员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能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直到本工程竣工。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项目组，如确实有事外出超过 2 天以上的，应在不影响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前提下，提前向建设管理单位主管部门办理请假手续，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如外出超过 2 天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未按期返回的，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罚款。

（5）艺术品单位投标文件中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内容将作为合同组成部分，艺术品单位须按投标承诺

进行人员配备，并将人员详细情况（包括年龄、学历、职称、职务、相关经历、主要职务成果和证明材料、在本项目中负责的任务情况、在宁时间安排等）报建设管理单位备案。若艺术品单位未按投标承诺进行人员和设备配置，则建设管理单位按相应合同条款对艺术品单位进行处罚。

五、转包与分包

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艺术品单位不能胜任的工作另行指定其他单位完成，费用从本合同价中开支。

六、合同价格款项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采用合价包干形式，除下述情况以外的设计变更均不引起合同价款的变化：

（1）因艺术品单位违约或罚款，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扣减艺术品费用。

2、艺术品创作单位应提供涉及结构安全的钢架系统、独立框架系统等设计图纸、计算书，相关工作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3、建设管理单位因工程需要书面要求艺术品单位提供的图纸、资料，属于服务工作范围内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费用变化，其调整办法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因物价变动等其他因素而引起费用的变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的费用的变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5、因艺术品单位违约，罚款在当期支付时直接扣减。

6、艺术品单位需按业主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7、艺术品单位申请支付时，应提交付款申请书、当期设计成果清单等相关资料后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批，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向艺术品单位支付。

8、建设管理单位、艺术品单位对费用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9、艺术品单位应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供履约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供，开具保函的银行必须由建设管理单位认可。项目履约保函为本合同组成。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2**。

10、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如下：

（1）合同签署且人员均已落实到位后 9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

（2）完成艺术品创作方案、设计施工图、结构计算书，完成创作中间成果（泥稿、小样、画稿），建设管理单位至创作现场实地检查（如需要），艺术品单位完成进场安装各类报审手续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3）线路车站艺术品创作、安装完成并通过车站装修子单位工程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完成结算工作、竣工档案移交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5）剩余 5%作为尾款，待试运营两年后支付。

工作未完成的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

七、违约责任

1、艺术品单位应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艺术品制作及安装。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站，（因保证质量要求确需适当延迟工期并得到建设管理单位同意的除外）。

2、制作、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艺术品单位承担。

3、因艺术品单位在设计配合阶段获取资料有误，造成艺术品实际尺寸超过原议定尺寸，费用由艺术品单位承担。

4、艺术品单位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安排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 （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合同执行过程中更换；
- （2）艺术品创作负责人，不到位或合同执行过程中更换；
- （3）艺术品安装施工督导，不到位或合同执行过程中更换；

（4）经核实，合同中承诺安排人员的资历与实际严重不符。视为艺术品创制作单位的违约行为，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对之进行处罚，每出现一人次(1)的情形，将处以 30 万元的罚金；每出现一人次（2）的情形，将处以 10 万元的罚金；每出现一人次（3）的情形，将处以 3 万元的罚金。

4、若因艺术品单位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的设计审查，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艺术品单位必须遵照执行。无论建设管理单位采用以下(1)或(2)的解决方案，艺术品单位均应向建设管理单位支付一笔违约金，建设管理单位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装饰顾问单位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在地铁项目中进行其资格服务的权利。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艺术品单位自行负责；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建设管理单位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艺术品单位，并扣除艺术品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罚金。

5、未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项目负责人缺席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的设计例会、设计巡查、现场服务等合同约定的服务，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对之进行罚款，每出现一次上述违约行为，将处以 0.2 万元的罚款，该罚款直接从当期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6、因资产归属、合同付款发生争议的，由业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7、因项目建设管理发生争议的，由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处理

三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则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作为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艺术品单位提交履约保函，并且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艺术品单位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开始相关工作。

2、三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已由三方全部按照约定履行；

2) 本合同因解除而终止：

a. 三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b. 三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不可抗力的含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可抗力的解释）；

c. 艺术品单位的工作不能满足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或艺术品单位对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拒不执行，则建设管理单位可解除合同；

d. 因艺术品单位的工作延迟，或因其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给建设管理单位造成重大的或难以挽回的损失，建设管理单位可解除合同；

e. 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本合同有关结算、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条款的效力。

十、其他约定事项

1、三方应为互提的文件、资料保密。

2、三方约定将《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

3、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决定。

4、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建设管理单位、艺术品单位、公证处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肆份，业主贰份，建设管理单位捌份，艺术品单位肆份。

业 主：

建设管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艺术品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签 约 地 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 约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为了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合同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
- 二、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委托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受托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 六、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受托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七、受托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委托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受托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委托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九、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受托方如发现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方领导或者委托方上级单位举报。委托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受托方进行报复。
- 十一、委托方发现受托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委托方工作人员，委托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受托方合同全部价款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受托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委托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二、对委托方工作人员的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受托方在招标咨询过程中处理与其他投标人的关系。
- 十三、本廉洁协议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你方向_____（以下简称“艺术品单位”）发出_____标的中标通知书，并将与单位签订_____标合同（以下称“合同”），我方（银行名称）同意为艺术品单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人民币）。我方在接到你方提出的因艺术品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者违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向你方支付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任何向你方提出异议的权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者说明理由。

我方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在你方和艺术品单位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方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本保函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如开具保函银行需注明具体有效期，本保函有效期为本保函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若本保函原件在到期前退回我行，则本保函自我行收到该保函原件之日起失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职 务：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详见报价清单

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2. 本工程编制投标报价依据国家的有关费用标准和企业自身状况计取，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但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3. 本标段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限价中艺术创作设计收费是按照《城市雕塑创作设计收费标准》中一类资质证书雕塑家的标准计算。
4.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采用合价包干的计价方式，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不得任意改变合同总价；
5. 实际面积计算与合同签订面积计算方法应一致。
6.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相关资料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百度网盘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q_Lb6zeltQXs0Nk_z9vRg

提取码:68me。

注: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未下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起自南京市西善桥站（含），沿宁芜公路、景明大街、江东大道敷设至江苏省与安徽省省界，有效串联南京板桥新城、滨江新城。

南京段线路全长 26.51km，其中地下线 10.82km，高架线 14.20km，地面线 0.94km，过渡段 0.55km。南京段全线共设 8 座车站，其中地下站 4 座、地面站 1 座、高架站 3 座。

二、本工程的工作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域（郊）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4-2020）
2.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4. 《地铁设计防火标准》（GB51298-2018）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6.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
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9.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 年版）
10.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11.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13. 《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345-2014）
14.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15.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1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18.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
1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2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22.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15）

- 2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2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 26.其它国家、行业或地方性设计规范、规程或规定；如有最新规范，按最新规范执行。。

三、艺术品创作、制安的工作要求

3.1 艺术品总体要求

1、艺术品创作需根据线网车站艺术品策划文件的要求、各线及车站的艺术品设置规划和主题定位，突出主题文化元素，充分反映车站主体的特点，艺术品创作体现“地域性、现代性和适合性”理念充分考虑与建筑及室内装修设计理念相配合、环境相协调；艺术品新颖独特，力求艺术创作与美学表达合理性，通过艺术造型手段，增强视觉感受，成为整体空间环境的点睛之笔。车站艺术主题不能与车站装修设计主题和全线文化主题发生冲突。

2、艺术品方案创作时应充分考虑艺术品体长期展示的可行性，并确保艺术品存放期间艺术品自身的安全牢固，同时艺术品应便于维修和拆卸。

3、艺术品创作施工只能在车站预留尺寸内进行艺术处理，设计方案应以保障地铁运营及乘客人身安全为第一原则，不应出现边缘尖锐、易松动等危及乘客人身安全的构件，并能满足车站正常客流组织与防灾紧急疏散的需求。同时艺术品创作方案中应兼顾考虑车站内必要的消防疏散指示以及相关导向信息的设置需求。

4、车站内艺术品应力求现代、简洁、明快。所选择的装饰材料应具有阻燃、无毒、耐刮擦、耐腐蚀、耐久、便于管理、方便拆卸检修和清洗等特点，此外相关材料各项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放射性指标）均能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5、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建设管理单位和艺术品单位为验收提供的各项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安装，艺术品单位应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艺术品单位承担。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复查达到要求的向艺术品单位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3.2 设计资料提交及成品验收

1、项目各阶段要求

(1) 方案创作阶段（需提供不少于2套创作方案供选择）

艺术品单位对各站方案制作工艺进行深化研究，并与同步开展的车站装饰设计、装饰施工进行接口配合，提出接口要求和预埋要求。创作方案（包含材质、安装方式、结构计算书等）上报建设

管理单位认可批准。

艺术品单位按车站装饰预留条件进行放线测量，对艺术品与相应车站装饰照明配电设计、施工进行接口进行确认，按规范要求完成相应的龙骨安装图纸、结构计算书等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并提交总体院、审图院审查；各类模型、材料实物加工、正式画稿等上报建设管理单位认可批准（按照南京地铁建设工程管理用表报审）。建设管理单位应加强过程管理，在艺术品创作过程中至创作现场实地检查，艺术品创作单位给予配合。

(2) 安装阶段

艺术品单位遵照建设管理单位要求，进行艺术品现场安装施工。艺术品单位对施工现场既有条件的调整须报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

艺术品单位负责现场安装施工至通车试运行前的成品保护，因成品保护不周造成艺术品破损由艺术品单位承担维修费用。

(3) 竣工验收阶段

艺术品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管理单位完成艺术品的施工验收工作，建设管理单位将根据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则、标准的规定，结合艺术品单位提供的设计技术成果、主要材料表，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艺术品进行验收。

艺术品单位完成各件车站艺术品，与车站装修工程共同通过子单位工程验收后，艺术品单位应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完整的设计文件，相关设计文件应包含（但并不限于）以下内容：艺术设计说明、材料加工工艺流程、单位构件制作影像资料、产品拼装细部详图、总体结构尺寸、装配安装图纸、主要材料数量表以及相应工程决算资料等。

阶段	工作要求
创作	<p>(1) 负责车站艺术品的创作、方案报审、等工作。</p> <p>(2) 对全线车站艺术品进行详细计算、制图，编制设计说明书，以达到鉴定、制造和安装要求。</p> <p>(3) 对车站艺术品安装部位的相关专业互提参数，验算核实。</p> <p>(4) 与相关专业联系协调，编制接口设计文件，确定数据通信的规约转换，并完成相关专业会签。</p> <p>(5) 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方案汇报文件（包含设计方案介绍、材料品种、尺寸、工艺、制作安装流程等）；主副龙骨设计安装图；艺术品面层设计安装图；泥稿、小样。</p> <p>(6) 保证制造的艺术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p> <p>(7) 艺术品单位根据现场条件进行详细设计（若需要）并经建设管理单位签字认可后方可生产。</p> <p>(8) 艺术品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生产技术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p> <p>(9) 采用的原材料、标准件和外协件均应由合格证和检验报告。</p>

	<p>(10) 建设管理单位有权随时派人员到艺术品单位的工厂、试验场地及实验室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原材料进行抽检，艺术品单位应做好配合工作。</p> <p>(11) 所有设备及材料应在完成所有检验，且结果由建设管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装运安装。</p>
安装	<p>(1) 所有材料设备及其主要部件，按“技术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检验。</p> <p>(2) 材料设备到货安装前，艺术品单位应针对项目现场的情况提出具体的安装程序，并应得到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对安装程序及说明的认可，根据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艺术品单位及时制定和调整安装进度。</p> <p>(3) 安装过程中艺术品单位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并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的管理。</p> <p>(4) 艺术品单位现场安装人员严格遵守现场的工作制度和安要求，应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文明，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现场的工作安排。</p> <p>(5) 在安装前艺术品单位负责对提供的设备部件等进行必要的检验，以确保安装质量，保证设备放置安全、完好。</p>
竣工	<p>(1) 艺术品单位必须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管理单位同意顺延的竣工日期竣工。艺术品单位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并通过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的单位或子单位工程验收。</p> <p>(2) 艺术品单位应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完整的设计文件，相关设计文件应包含（但并不限于）以下内容：艺术设计说明、材料加工工艺流程、单位构件制作影像资料、产品拼装细部详图、总体结构尺寸、装配安装图纸、主要材料数量表以及相应工程决算资料等。</p>

2、成果要求

(1) 车站主题艺术品、成品保护栏杆、艺术品说明牌；

(2) 艺术品图册文本 5 册（包含创制作安装过程图片、成果图片及各阶段相关说明介绍）；艺术品创制作安装全过程视频（包含创制作安装过程、完成后视频文件及各阶段相关说明介绍）。其它各阶段汇报文本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完成。

3.3 施工服务要求

1、艺术品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艺术品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工作，相关负责人必须常驻南京。艺术品安装施工督导接受车站现场安装装修监理和建设管理单位的管理。

2、艺术品与车站装修的材料之间的收边收口的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由艺术品单位负责，相关艺术品的相关机电需求（如用电负荷等）由设计总体单位统一确认。

3、由于车站艺术品制作工艺的特殊性，在艺术品制作期间不进行工程监理。艺术品加工质量和牢固度由艺术品单位自行负责，但必须留下相关制作影像资料。艺术品在车站安装阶段由车站装修

监理归口管理，建设管理单位不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实施现场监理。

4、艺术品单位应在满足合同要求和节点工期的前提下，应接受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建设管理单位对相关施工标段之间的接口协调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用水、用电协调、后续工程完善施工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5、由于艺术品单位不服从现场施工监理和建设管理单位的协调和管理，而造成相关标段出现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问题，相关责任由艺术品单位承担。

3.4 施工管理及环境保护

1、艺术品单位在完成现场实际尺寸的核实工作后，应向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提交车站艺术品安装组织方案，相关安装方案需经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加工、施作。

2、艺术品单位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艺术品单位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车站环境应注意保护。艺术品安装时对车站其他部位造成污染或破损时，由艺术品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3、艺术品单位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4、艺术品单位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

5、艺术品单位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

6、艺术品单位应将所有的施工建筑垃圾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7、艺术品单位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在施工过程中，由艺术品单位施工排水处理不当，造成对市政排水设施的损坏，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商负责。

8、艺术品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自负。

9、艺术品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由于施工噪音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艺术品单位负责解决。

3.5 安全保护措施

1、一般要求

(1) 艺术品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同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还应执行相关标准、现行规范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以保护现场施工和监理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

(3) 劳动保护

凡属艺术品单位雇用的现场施工和工作人员，艺术品单位必须根据作业种类和特点，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发给相应的劳保用品。艺术品单位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4) 照明安全

严禁任意拉线接电；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 36V 以下的电压。

(5) 用电安全

艺术品单位应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有关规定采取防护措施，包括增设屏障、遮栏、围栏或保护网等。凡可能漏电伤人应设置接地装置，艺术品单位负责这些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并应定期派专业人员检查这些措施的效果。

3、安全标志

艺术品单位应在本工程现场周围配备、架立并维修必要的标志牌，以为其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事故报告

(1) 无论何时，一旦发生危害工程安全、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事故时，艺术品单位除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以外必须立即暂停此项目和与之有关的项目的施工。

(2) 安全事故发生后，

事故发生单位和该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艺术品单位（事故发生单位）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同时向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站报告。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艺术品单位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和处理事故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不再另行支付。

3.6 文明施工

1、为加强地铁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创建文明工地；维护市容整洁和城市安全，使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艺术品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文明施工的要求，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区域内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并承担责任。

2、艺术品单位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

3、艺术品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本节所述临时设施的搭设和管理，出于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建设管理单位有权书面要求对这些设施进行更改或维修，艺术品单位必须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并及时执行到位；如不执行或有意拖延，一切责任由艺术品单位承担。

4、艺术品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安全教育和宣传，落实安全防护各项工作。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建立和执行于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状态。对容易发生火灾地区或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3.7 维护管理

1.车站公共艺术品品交验前，艺术品单位应做好相关的艺术品保护工作。若发生损坏，相关费用由艺术品单位自行承担。

2.由于车站艺术品需在车站内长期展示，因此车站艺术品长期展示期间的日常维护工作由艺术品单位负责，质保期为试运营后一年，负责现场安装施工至通车试运行前的成品保护，因成品保护不周造成艺术品破损由艺术品单位承担维修费用。

3.艺术品单位提供艺术品清洁方法和质保措施文件，并按照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对车站相关管理人员做好艺术品日常维护的培训工作。

四、图纸和技术资料

序号	车站名称	主题	面积（尺寸）	轴线位置	图纸/效果图
1	西善桥	天马行空 (动能)	艺术品范围： 长 17 米×宽 3.2 米× 高 1.2 米	站厅顶面：付费区 24-27 轴	见附图

序号	主题	方案技术要求	照明
1	西善桥	深入表现主题内涵： 1、艺术品要与车站环境风格相融合，体现站内装修概念设计理念，要巧妙利用装修的红色和顶部镜面； 2、为装置艺术品，要具有结构的复杂性和造型的形式美感，具有机械运动和光影动感，形式上要体现艺术与科技的统一； 3、艺术装置的设备、管线等要隐蔽处理，且考虑便于维修。	灯光装置自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服务费用清单

七、技术建议书

一、设计理念及设计说明

参考国内外其他城市经验,根据线网车站艺术品策划文件关于各线及车站的艺术品设置规划和主题定位,创作方向把握准确,主题元素突出,充分反映车站环境整体特点,艺术品创作体现“地域性、现代性和适合性”理念。

二、西善桥站的艺术品创作方案

充分考虑与建筑及室内装修设计理念相配合、环境相协调,能够体现案例车站风格;艺术品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独特,用现代手段表现地铁交通和城市文化特征,成为整体空间环境的点睛之笔。

三、工艺与材质

选材恰当、性价比高、绿色环保,美观耐用、安全性强、防火防腐、易清洁、易保养、质量可靠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等要求。

四、对车站空间环境的理解和建议

对车站环境有一定深度的了解和理解,能够结合主题表达,对相关专业(如装修、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配合制安承诺及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制安)、安全保证措施

制安流程先进,能最大限度的保证艺术品质量和效果;制安计划满足工程项目要求,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包括进度安排合理、协调配合方案可行)、制度健全、措施有力。

六、项目组及人员说明

包括投标单位及项目组的组织保障;各阶段人员的组织、安排、保障;项目组人员的业绩及经验说明。内容应条理清晰、言简意赅。

七、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

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

八、其他

资格审查要求中的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第九章 其他